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29 號

請 求 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路○號○○
樓之○○

代 表 人 陳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轉任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不滿請求人向監察院等機關檢舉受評鑑人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告發案件(下稱甲案件)之白色恐怖偵查作為及聲請將系爭案件移轉管轄，特地利用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另告訴之案件(下稱乙案件)，傳喚時任請求人之代表人陳○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許到庭，陳○○不克到庭，僅由告訴代理人胡○○律師到場，受評鑑人竟花約半小時，對胡○○律師指責陳○○之不是，表達個人情緒上之憤怒與不平，甚至揚言「你們以為我那麼想辦你們的案子嗎？你是律師，你應該知道地檢署的流程，有相關的案子當然會跑到我這，你們真的不想要

我辦，就等我把這些案子全部結束後，你們另外再去處理！」等語，隨後於同日即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依調查結果所作之決定屬其法定職權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不服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受評鑑人已查明審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無偵查未完備情事，予以駁回聲請，嗣請求人不服，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又經該院裁定駁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判字第○○刑事裁定各 1 份在卷可憑。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- 四、至請求書提及受評鑑人偵辦甲、乙案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等節，均非請求人請求評鑑個案，且觀諸請求書所附檢舉函暨高雄地檢署就甲案件之開庭通知，可知受評鑑人係以通知附件說明方式，請請求人委任之告代律師陳○○於庭期應提出具體事證，並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客觀上難認受評鑑人所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；再本會依職權向高雄地檢署調取乙案件於111年5月26日14時30分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進行勘驗，為全程錄音錄影，受評鑑人主要仍係針對乙案件進行訊問，該次訊問前、後時間雖提及「監察院檢舉函」及「案件分案」，然客觀上受評鑑人係希望透過胡○○律師轉達陳○○得親自到庭釐清案情，並提供相關事證供受評鑑人偵辦，以及說明地檢署分案規則，受評鑑人之訊問態度亦無請求書所述不佳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